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395號

被　　告　握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帝文

上列被告與原告吳陽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萬零伍佰玖拾貳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末按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

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提起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4年度重勞訴字第16號判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，全案確定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3萬5,240元【計算式：（12萬元＋7,254元）×12個月×5年＝763萬5,24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0,888元，原告已繳納3萬0,296元，暫免繳納6萬0,592元，應即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林政宏